

蔣主席家書

行發店書風長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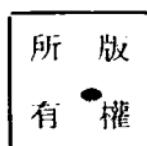
蔣主席席家書

1947

文史研究會

# 蔣主席 席家書

實價元



代售處

分發行所

發行者

出版者

文史研究會

上海浙江北路三七二弄一五號

營業部山東路中保坊二〇一號

長風

書店

長風書店廈門分店

中山路二二一號A

光上海明四書馬路

五洲海書山東報路

上力海出山東報路

勵上洲海書山東報路

博上力海出山東報路

上海霞飛路局

上海霞飛路局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版

## 序 言

記得民國廿五年十月間，奉化毛思誠先生曾爲蔣介石先生作了一部紀年史，都二十卷，於翌年出版，分訂兩函。該書內容分八編，始自幼年時代，迄於北伐時代止，而於究委員長生活修養思想人格諸端，均信而有徵。他以蔣先生幼時業師的資望，並獲親睹蔣先生手卷及兩牘等，所以他的敍述，不僅詳備，而且精當，該書卷末跋語中云：

『先生之艱辛卓絕，好學湛思，與夫人格之偉大光明，及治事之條理縝密，用兵之策算神奇，亦自有其素養。思誠每欲纂述軼乘，以證信而傳後，輒憾鮮所依據，如是者幾何年矣。已乃先生以誠膝數具，親付收藏，檢其中所儲者，手卷也，日記也，公牘也，其餘雜存也。反覆披覽，悉外間所不克見，而爲歷來珍祕之故楮，驚喜如獲至寶。於是什襲以處之，次比以鈔之，益以公署檔冊，清閱書報；而稚齡故事，則多得於里社傳誦：時日致勤，綴成此編。既可攬舊聞之散佚，備信史之取材，亦可窺見先生之得乎。總理，與其性行，學業，事功之所由造成也。先生受賢母之教，以孤露童子，刻自奮勵，卒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偉烈，竟 總理之遺志。其所成就，邁越前

古，舉世瞻慕，咸欲深悉其言行：茲編所輯，或足慰一般之渴望。然先生秉鈞黨國，身繫民族安危，擔荷何等艱鉅！十餘年來，忍辱負重，因心衡慮，孤孽疚疾，極人世之難堪，抑當求之於文字之外，又豈文字所能盡紀乎！間嘗過市肆，關於先生傳記，必加意索檢，種數雖多，非空架議論，即虛構故實，而於追敍其家世，暨前半經歷，桀謬百出，去先生之真相彌遠，未有傳信紀實之作，益將淆世人之視聽。思誠生同鄉邑，夙叨不棄，近且追隨逾十年，此事深引爲己責，因竊裒集斯編，成爲實錄，自信與道塗聽說，類於裨官之種種刊，取經截然殊異。而先生之整個事蹟精神，得藉以存其放失，俾舉世不至傳謬，而修黨國史者亦有所取證焉，是則區區之意已。』

蔣先生是現代中國的最賢明的領袖，一生言行，久爲全國軍民所欽仰，足資師法；凡所吐屬，國人均奉爲座右銘或指南鍼。至於家書與私牘，除一部份已由上述一書及『革命書簡』中予以揭載外，大都散佚得不少，且未爲外界所深知，現在裒集成書，分爲三編，當亦不無意義。

蔣氏家書，據此次採擷的結果，都是寫給他的長公子經國及次公子緯國兩先生者，其中所論列的範圍甚廣，舉凡立身，處世，修學，習字，作文，做人，幾乎囊括無遺。所謂『家書抵萬金』者，當係指此等著作而言。

書簡部份，以採自毛氏巨製者居多，有一部分則取自其他專籍，並在必要時，附以來書或覆書，以資參照。

最末部份，所錄篇什，均係蔣先生爲其家族所撰紀念文字，堪稱『情文並茂』，洵足資爲寶筏。

鈔繕既竣，呵凍未已，忽聞雄鶲一聲，擱筆仰視，不覺天已大明。時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八日，即勝利後四個半月也。

(編者)

# 蔣主席家書（目次）

心

## 第一編 訓子家書

序言	一
訓子經國書九年二月九日	三
訓子經國書九年九月四日	三
訓子經國書十年五月廿三日	四
訓子經國書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五
訓子緯國書十一年二月五日	六
訓子緯國書十一年三月三日	六
訓子緯國書十一年三月八日	七
訓子經國書十一年八月四日	七
訓子經國書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八
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九
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一〇
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九月四日	一〇
訓子經國書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一
訓子經國書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一一
訓子經國書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二
訓子經國書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二
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五月一日	一三
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一四
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五
訓子經國書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一六
訓子經國書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一七

訓子經國書十三年十月一日 ······ 一七

## 第二編 書簡別集

致陳炯明書九年十一月六日	一一
致古應芬書十年一月十日	一四
附邵元冲來書一月十五日	一五
致戴季陶書十年一月二十日	二六
附戴季陶來書十年一月十四日	二八
附胡漢民來書	三〇
致廖仲愷等書	三一
附廖仲愷來書九月十四日	三七
致胡漢民書	三九
致廖仲愷書	三九
附廖仲愷復書三月廿一日	四四

致胡漢民書 ······ 四六

附胡漢民復書三月廿四日 ······ 四八

致王柏齡書 ······ 五〇

致黃郛書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五一

致張繼書 ······ 五一

## 第三編 家務錄要

報國與思親	五七
哭母文	六二
先妣王太夫人事略	六四
慈菴記	六七
武嶺樂亭記	六八
亡弟瑞青哀狀	六九

第一編 訓子家書



# 訓子經國書

經兒知之：

去年顧先生清廉來上海時，言「汝已有啓悟之意。天資雖不甚高，然頗好誦讀」云云，聞之略慰。以後在家，當聽祖母及汝母之命。說話走路，皆要穩重，不可輕浮。在學堂要靜聽各教習講訓，時自細心領會，務求明白。讀書總以爛熟爲度。

父字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 訓子經國書

經兒知之：

茲寄汝「說文解字」四本，可請王先生照予所定課程教授可也。此書每日能識得十字，則三年內必可讀完，一生受用不盡矣。

讀書第一要當心聽講，認識一字，須要曉得一字之解說，不可讀過便算。  
汝在家對親須要孝順，對長上須要恭敬。走路不可輕佻，須要著重。與同學須要和

好，不可相打相罵。年歲漸長，更要自知道理，力求上進，不可再像從前小孩時一味貪玩弄也。此問近佳！

再：買「段字說文」一部寄汝，恐許氏「說文」太略，以此備參考；至認字，則仍依許氏「說文」可也。

父示 民國九年九月四日。

### 訓子經國書

經兒知之：

爾『說文提要』讀完否？記得否？如已讀完記得，可請爾先生依余正月間所開書單，順序讀去，勿求其過速。『爾雅』讀完時，小學書，可認許氏『說文』，或後讀『爾雅』亦可，隨爾先生定奪，余不遙制也。

汝父在此甚忙，戰事已得勝，并聞。 父示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午。

### 訓子緯國書

緯兒：

我今日在桂林過舊曆的新年，心裏很想慕家庭今日的樂趣，自歎不能在家歡笑一堂，

因之更加想念你的活潑神態，不能忘懷！又想起我的母親逝世，不能再生，與我在家中過年；可憐我的人，又少一個了，歡喜你的人，亦少一個了。從此以後，我永世不能與我母親在家享受過年的樂趣，而且永遠不能見我母親的面，盡一些孝心了。想到這裏，更加悲傷！但願你在家，要好好的孝敬你的母親，友愛你的哥哥。少年立起一個做人的模樣，不致如你父親的「傷悲老大」才好！

我在桂林，孫公公及胡許吳各位伯伯，往來極其親熱，亦極其有趣；而且我住的「八桂廳」，亦極其幽雅，爲桂林省城第一個好地方。今日在此地同各位伯伯拍幾個照相，將來曬好了，我還要帶二張來給你看。但是我的心裏，無論如何快活，終不能忘記家庭的樂趣，及母親逝世的悲痛。不知你們在家中，亦有此感想耶？我心裏很想回家，但不知果能回來否耳。去年家中的帳目，及上海匯銀若干，最好寫一封詳細信來。你一月一日發的信，我已於前日接到了。遠在他鄉度歲之時，得見你們的筆跡，真是如獲至寶，以後還要你們時常寫信，來解慰我旅中的冷靜爲盼！ 父示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訓子緯國書

我前日接到你們上月十一日所發的信，方才曉得你們快要搬到城中去過年了。過年是

在溪口家鄉最熱鬧最快活的。你們不在家中過年，是錯過了。近來仍舊搬回到溪口住麼？我家中當店屋改做學堂，我已經同校長陳先生商量妥當了。如樓上房屋有空餘，你們只管去住在裏面；否則，你們不如到新屋去住便當些。

我大約下個月就要到湖南去了，你們有信，只管寄到桂林來。清明節邊，我大約不能回到家中來拜掃祖母的新墳，心甚快快不快。到清明一日，要你託才火伯伯，到祖母墳上多種幾百株樹。至於如何種法，我已經告訴才火伯伯了，你只託他去買樹秧去種就好了。

民國十一年二月五日。

### 訓子緯國書

我接到你們正月十五日所寫的信，非常歡喜。我到桂林，已有四十多天了，精神天天好起來，舊病亦已經好了。但是一天到晚，事情很忙，心思亦很煩。

我近來天天騎馬，而且騎得很高興。將來我回家時候，必定給你買一匹小馬，教你騎馬。我自己買一匹大馬，你騎了遊行就是了。

你今年不曉得有否讀書？你如其會寫字的時候，還要你寫幾個字來，給我看一看，或者我的心裏可以快活一些。我清明決意不回來了，你快快把家裏及學校裏的事情，詳詳細細

細，寫封信來，使得我可以放心。餘言下次再說。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

### 訓子緯國書

我三個月沒有見你了，心裏非常紀掛！我今日看見人家小孩子，在大本營前空地放風箏，我更加想起你去年在城中放風箏的趣味，不曉得你今年在家有做風箏去放沒有？我在抽屜裏，找出兩張圖畫賀年片來，一張是富貴花，一張是小孩遊戲，其中也有放風箏的，所以寄給你白相，不曉得你快活麼？我下個月就要到湖南去了，以後來信，請你寄把廣東省公署古廳長轉寄就好了。

此刻已七點半鐘了。想必你還沒有睡罷？

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

### 訓子經國書

經兒知之：

來信已經收到了。你的楷字，仍不見佳，總須間日映寫一二百字，以求進步。你校下學期既有英語課，你須用心學習。現在時世，不懂英文，正如啞子一樣，將來什麼地方都走不通，什麼事業都趕不上。

你每星期日有工夫時候，可到商務印書館去買些英文小說雜誌看看，亦可以增長知識；並爲你弟定兒童畫報和兒童世界各半年。定書方法，只消告訴他郵寄的地方，叫書坊直接送達便了。不要忘記！

父示 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 訓子經國書

經兒知之：

我明日由甬上起程，要到福建去了。

你在上海，須要勤奮讀書。你的字還沒有什麼進步，每日早起，須要學草字一百個楷書五十個，既要學像，又要學快。聞你所讀過的孟子，多已忘記了，爲什麼這樣不當心呢！孟子須熟理重讀，論語亦要請王先生講解一過，你再自習，總要以澈底明白書中的意義爲止。你於中文如能懂一部「四書」的意義，又能熟讀一冊左、孟、莊、騷、菁華，則以後作文就能自在了。每篇總要讀三百遍，那就不會忘記了。餘如英文最爲重要，必須將每日教過的生字，在自習時，默得爛熟，一星期之後，再將上星期所學的生字，熟理一遍，總要使其一字不忘爲止。算學亦要留心，却不可厭倦懶學，遇有疑難問題，務求澈底了解。須知目今學問，以中文，英文，算學三者爲最要。你只要能夠精通這三者，亦自易

漸漸長進了。

你上半年沒有脫課，是最好的好處，我很喜歡；以後還要這樣才好。如果從現在到畢業，不脫一課，則你的學問品行，自然而然會好了。學生最要緊的，就是上課時候，不顧閒野，教員所說的話，句句聽得明明白白，則功課自然精專，學業亦自然容易進步了。

寄我獎狀附還，望你檢收。

父示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 訓子經國書

經兒知之：

你托世和帶來的信，我已經接到看過了。你每逢星期日沒有功課的時候，應把讀過的「孟子」讀一章，挨次讀完，使不忘記。其餘英文，算學，均應隨時學習。對師長要敬重，對同學要和氣。

每月可於果夫哥哥處，挪零用銀三元。如想買各種書籍，並與果夫兄商定爲要。

父示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訓子經國書

你五月一日來信，我已經收到了。你的信，比從前寫得好。如五字寫錯至丑那就抹去，是不可以的。以後遇有寫錯的字，雖落筆已發覺，亦應寫個完全，再爲抹去。你的英文，既然有進步，更要當心學習。此次運動會，你得了第二，我很喜歡。體育最是要緊的，以後還須常常練習，才好。你每逢星期日，要寫一封信給我，而且要寫至二三百個字以上。將近來的思想，平日所做的事，以及日常閱讀的心得，統共寫了出來告訴我，一則可以通信，二則可以練習文字，實是很有益處，切記！切記！我寫把你的信，你要隨時存儲起來，沒有功課的時候，拿出來看看，也自然會有進步的。

再囑：你請果夫哥哥寄陳舜耕銀二十元，給其做學費爲要！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訓子經國書

我現在已經到了莫斯科，路上很平安，你可勿念！你近來讀書，自己覺得有無進步，須常常稟我知道。

如有信件，可托果夫哥哥寫個封面寄出。你弟處，亦應常常通函問候爲要。

父手示 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 訓子經國書

我上次托果夫轉交你的信，想必已經接到了。我在這裏很好，可勿念。

你現在的學業，不知道比上半年有多麼進步？我很繁念。要文章做得好，總須名詞記得多，尤其雙個字的名詞，如：人類，品行，生活，空氣等等，平日留心記着，做文章的時候，就隨筆可以寫出來；論中文，英文，都是一理。如果平時記得不多，臨時作起文來，就覺得無從下筆。這是讀書爲文最要緊的祕訣，你試學之，自有領悟。

我在此不能常寫信與你，你隨時到環龍路四十四號林煥廷伯伯處去問我電報消息，就知道了。如得到電報消息，便須寫信轉告你弟緯國。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 訓子經國書

我接到你九月二十四日晚間所寫的信，非常喜歡。你說你的身體，比上年不好，又覺很是愁悶。我前次寫信給你，要你身體自己當心，並且要勤習體操。你每日早晨起牀的時候，可以練習柔軟體操，或啞鈴體操，亦可叫銑夫同練，必於身體有很大的益處。你出鼻血同頭暈，是十五六歲的人，身體發育時候必有的象徵。但是你要時常自己當心。看書到

一個鐘頭的時候，必定要休息游戲十分鐘。因爲用功讀書，總是低下頭來的，低頭的時候太久了，自然就要頭暈的。就是出鼻血，也是這個緣故。你以後可以買一個看書的書架子，就是像從前你祖母看經的經架一樣的東西。所看的書，或學字的帖，擺在那架子的上面，那麼頭腦不要低垂，頭暈，鼻血這類的病，都不會發生了。如上海買不到這種書架，託守梅伯伯向奉化習藝所去做一個來，也是很便的。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訓子經國書

近來兩個星期，沒有接着你的回信，心裏非常記掛。不曉得你同果夫哥哥的毛病有好了麼？你要知道：我費了許多工夫及許多心思，就是要你聽信裏的話，可以增進你的學問及智識；亦可使你照信裏的話，學些寫信的文字及格式。一個人第一要遵守規則，就是自己「道德高尚」。這個道德，並不是拘拘謹謹束縛不動的，只要守着一切規則，不去侵犯人家的自由。如其可幫人家忙的時候，自然要盡力去幫，這就叫做互助，亦就叫做公德。除了依循道德以外，總要時時活動，使得心裏非常舒服。如其用功覺得苦了，就放下書本，去遊玩一刻，再來求學，那腦筋一定是很爽快的。你有空暇的時候，可以託果夫哥哥揀選幾本小說來看看。但是小說不能作正項功課，只可算是解心鬱，發性靈的記事罷咧。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訓子經國書

我接到你七日的信，非常快活：你的國文確已有了進步，我更加喜慰。但是你這信裏還有錯字，並且也欠清楚。現在我將你幾個錯字。拿紅筆圈出來，望你自己改正。以後寫字，總要筆劃清楚，而且不可錯落，才好。

你說「遊安樂城記」，拿這城裏的快活景況，來譬喻中國的政事不良，這個譬喻，就是不適當的。比方說，中國政治能夠改良，要得到像這「安樂城」一樣景況，如此說法，或者對些。凡做文章的意思，不是正面，就是反面；如其正面意思說完了，篇幅還覺得太短，就把反面來說。因為反面的意思，能夠顯出正面的文章來。譬如說：「中國政治能夠改良，人們就享幸福了。」這句話，就是說中國現在政治不良，所以人民不能享幸福的反面話，更加可以證明中國政治不良的意思出來。

你「避暑雪竇寺記」中因山路難走，譬如求學一樣，這就對了。這一篇文，必定是好的，將來我要看看。我寫給你的信，你可藏着，時時拿出研究，於你的作文很有益處。但是你信裏的字，要放大些，纔好看。如同我寫信給你的信裏字一樣子大，就好了。你英文

不知有進步否？英文不但是要講究文法，而且要多說話。譬如同學會面的時候，或是有好朋友的，能說英國語，你就常常同其說英國語，那就容易長進了。凡有學問，總要熟悉了以後，才可應用。學英文能常常講話，那就是熟練，後來就可與人家對談，那就應用了。不但英文如此，就是算學，國文，凡是所學的東西，總要能夠應用才好。如其單是記牢其方法成句，而不能應用，那學問也就枉然了。我們家鄉俗叫做「書獨頭」，官話叫做「書獸子」，就是這類人的綽號。總之，這些話，是說書讀得多不能應用的人，就是雖多無益，也是越讀越呆。所以讀書求學，總要使得心裏十分明白，拿了一句話，實地可以使用着就好了。

演說是最要緊的。如遇開講演會的時候，你可以想定了一個題目，上去演講，不拘話之長短，只要說得事理透澈，層次井然；臨場不要怕羞，講完後從容下台。如此多講幾回，也就不以爲難了。切記！切記！

我二十九日由莫斯科起程，大約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可以到上海，此告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訓子經國書

經兒知之：

我現在住在黃埔。你有信寄到廣州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可也。你今年功課，須注重英語，年底最好能考取梵王渡聖約翰學校二年級；否則亦要考入一年級也。寫字，筆畫宜清楚，且要字字分明，切不可潦草糊塗。寫信的字，亦要像我寫的一樣大，不可太小。緯兒在滬出疹，你去看過否？現在有否痊愈？你近來對於功課，有何心得？曾看「曾文正家訓」否？每日學字幾個？均須一一告我，並把最近所學的字，寄我幾張，看有進步否？

父示 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 訓子經國書

你九日來信，我已接到。日前改正之文二篇，即於當時寄還，想可收到。你的字已稍有進步，但用墨尚欠講究，時有過濃過淡之病；筆力亦欠雄壯。須間日筆寫一次，要古帖中之橫直鈎點撇捺處體會。注意：提筆須高，手腕須懸也。……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訓子經國書

你抄來陳公革命計畫及事略一篇，其中多有錯字，如「請」字誤寫爲「清」字，是太潦草不留心之故也。凡抄東西，須先讀一遍，將其意思領解，然後再著手抄寫。如有文意不通之處，即當改正；倘有疑難而不能自決者，即須問人，則抄寫才有益處。如慌急慌忙，不管正誤，祇要抄完就算，有何益處！凡事要認真實在，不可當作還債看待。

曾文正公言：『辦事，讀書，寫字，皆要眼到，心到，口到，手到，耳到。』此言做事時，眼心口手耳五者，皆要齊來，專心一志，方能做好。凡讀書寫字，皆應當作辦事看也。你須記之！

父字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 訓子經國書

上月二十八日來稟已接閱。

附文體語體二篇文字，亦批改付還。意思與文法，皆無錯處，欣慰之處。但字體嫌欠大，且欠清楚，以後切須格外留意！

你沒有看過「曾公家訓」嗎？爲何來信總未提及？注意英文，要將學校裏的讀本熟理便得；先要每日讀幾頁，每頁讀幾遍，以暑假日數，與書之頁數對計，必於暑期內溫讀熟爛才好。

「孟子」，文章之好，異乎他書，你如將來要好文章，必須熟讀「孟子」，切勿視為等閒也！

父字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訓子經國書

我接到果夫的信，知道你已經到上海了。

前日聞緯兒亦已到了上海，但是他到了上海之後，沒有寫信給我，不知爲何？你須同果夫兄到朱家去看他一看，寫信告我。今日將你來信寄還，給你自己保存，將來拿出來看看，很有趣味的。我寫給你的信，亦要封存起來才好。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訓子經國書

寄交新順木行洋五千元，有否收到？亦須請其示知。

你同緯兒同住甚好。你要時時教導他，做他的好榜樣！

現在上海家中的情形怎樣？你須詳詳細細地寫封信來告訴我，至要，至要！

父泐 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編 書簡別集



# 致陳炯明書

敬陳者：

凡人當上不信任，下不服從之際，同事者復相疑忌傾軋，是更足短志士之氣，而卻公忠之步也。自廣州×賊退出之後。中正主張以右翼軍出北江，左翼軍出西江，中央軍集中省城，以資鎮攝。而茲置肇慶要地於不顧，反以中央軍派遣北江，名爲掩護右翼軍回攻四會，而實則已不信中正之處置矣。以戰略原則談，右翼軍既進至北江，攻克清遠，除直上韶關，肅清北江任務之外，決無折回四會再完成西江任務之理。我總司令嫾於戰略，又富於經驗，如無旁人播弄，決不出此計劃；如果信任中正，亦決不多此一舉；而率隊前進者，如稍有學識，自當據理更正，方不失其輔翊參贊之道。而乃逞其偏見好勝之心，黨同伐異之謀。竟置全盤計劃，大局勝敗於不顧，中正直諫，決不敢昧我良心。此次奔命，實以執信之死，而激成同仇敵愾之志；並以粵局漂搖，引起我舍己從人維持本黨之責。自以爲竭愚盡忠，一秉至公，無絲毫自私自利之心，容於其間也。

當林馬諸賊虜集清遠，本軍追擊將達目的之時，預料右翼軍步隊艱難，必有逆意抗命

參差不齊之舉，然賊中梟將精械，盡集於此，始能集中指揮，共同奮進，則一網打盡，或可以略償我未得先攻石龍之缺憾，乃汝爲軍長不克親來，張國楨又違抗急攻之命，私與敵人交涉，改編敵軍，延宕時日，致誤機會。且唆使陸統領不從迂迴石角向廣寧四會方面包抄之令，以爲其一手包辦清遠之計，竟致敵軍退却餘裕，失我無上良機。是弟旣不見信於總座，又不見諒於軍長，而受欺於國楨：是誠懷疑於上，受辱於下之時，能不自反而縮，見機而作乎？

至於挺進韶關一節，則周折更大，不能不略道之。自右翼車派謝部由花縣向清遠挺進，謝司令卽要求對北江有相機處置之權。然訓令中雖有對北江相機處置之文，因恐其自由行動，乃以「候令進止」一語爲之限制。而謝司令由花縣前進潖江，當二日過銀盞坳時，中正尙在龍塘相離不過十五里程，乃不來一見，自令所部進駐潖江，徒以一紙報告曰：「所部已集中潖江，明日當前進橫石」云。此時清遠尙未佔領，彼竟置之不問；甚至連發三令，飭集部龍塘無效，乃派雷祕書往迎始來，而猶負氣要求我下令派攻韶關。中正無法，乃以苦衷實告之曰：「我甚願你銳進得功。但清遠未下，決無直上韶關之理。且韶關任務，究令何部負責，不能不稟聞總座及軍長。我此來完全爲解釋內部誤會，如你自由往韶，是使我爲難。」彼尙以其他部隊先佔韶關爲慮。而我乃慰之曰：「總座旣以北江任務

令右翼軍負責，則未必另派部隊參加北江之戰。如以第二軍而論，則除你謝部以外，再無人能負此責。但韶關方面任務，如不先稟總座及軍長，於我心實不安。你如必欲爭此佔領韶關首功，以償未得先入廣州之憾，亦須先得總座與軍長之同意，而後可行」云。彼猶云：「探報駐滇湘軍，常有窺伺韶關之計，我軍如能從速佔領，尚不致爲其捷足者所得。」況右翼軍任務，是在肅清北江，即有佔領韶關之責。今右翼軍相機佔領，理所當然，固無違命之處，復何用其客氣，以延誤戰機！」中正以其言至於此，堅執恐致他變，乃以好言慰之曰：「你今日既能集中龍塘，是算你能顧及大局，服從命令。如清遠克復，則你可向韶關前進，而我以後自能向總座與軍長剖白」云。此四日下午未得克復清遠報告時之情形，軍部要員所共見共聞者也。及至五日下午，見有中央軍集中潖江，心甚徬徨。以北江區域歸右翼軍擔任作戰，早有明令，而中央軍進入北江之前，旣無命令，亦無通告俾不發生誤會，竟置右翼軍於不顧，侵越常軌，謂之有意侮辱焉可！即謂之搗亂計畫焉，亦無不可！而中正則詢問無由，稟承不及，當時只再三自反，是必我處置不當之過，以致上不見信，下多怨謗。余何人斯，必欲戀棧於此，而自取其辱也！不盡區區，伏維察照！

## 致古應芬書

## 五 父手教，領悉一是。

日前諸陳來書，屢以弟行期相詢，且勸弟赴粵。推其用意，實不願弟赴粵。其中關於內部感情數語，竟作無意識之談，直可置之一笑。弟定於兩月期內起程來粵。到粵以後，或去前方，或留後方練兵，均由 孫先生裁奪，當視其於事實有益者若為之，弟固無意必也。如弟駐省或駐韶練兵，而不引起某部注意，則準備於本年之內，練成一支勁旅，參加中原劇戰也。如果練兵，弟不願圖驚虛名。最初僅練一旅名目，且未經成旅之時，亦不願假以名義，免招他人之疑忌。倘於事實有礙，則恐引起他人不安之狀，則不如往前方作戰。然而對於政府今日之地位，與將來之發展，如欲有所效力，則終久不能達其目的矣。是否，尚乞我公抵粵後，與同人商妥，電示大略。

如果練兵，則於用人一事，在滬須有接洽，惟不知槍械如何設法？弟之一旅計劃，組織三團制，槍械須在八千桿以上。果能有械有餉，則四個月內，可以完全練成，亦使人不及注目之一法也。組織方法，弟已製有細密計劃，不患其事之不能實行，惟以無械無餉為念耳！可否之處，祈為轉商。弟之行期，最遲則乘二十四日之中國號，乞勿明告外人；此時仍以弟不來粵為言為是。

展堂先生不知有否回省，來函祈提及！此函請與廖汪胡三公一閱。

## 附：邵元冲來書

介石我兄惠鑒：

現時先生既力促兄赴粵，則亦不能過拂其意。蓋先生處能真心辦事之人，實亦太少，吾人萬不能不盡心以助之。……兄既謂中國宜大改革，宜澈底改革，則兄必已自任爲負改革責任之一人。如是，則吾兄無論赴粵赴俄，實皆爲欲完成此目的而起。兄之志在赴俄，既非預備在彼處作隱逸，則當然在彼處準備一部份力量，回國擔任改革社會也。如是，則兄必非厭惡中國社會之人，乃不滿意現在中國社會之現象而已。如是，則吾人所以要求學，要作事，要負責任，皆所以達此目的，以打破我等所不滿意之社會現象，而造成一吾人所希望所滿意之社會而已。吾人因愛社會，因關切社會，故不能不自己努力，不能不爲社會努力；否則，一齊撒手，中國不成其爲國家矣。其厭惡社會者，祇厭世派，隱士，自殺者而已。故弟願兄易厭惡中國社會之心理爲愛社會，如慈母對於不肖之子，仍盡心力以謀感化之，此吾人應有之態度也。兄意以爲何如？……

弟元冲頓首

一月十五夕

## 致戴季陶書

十四日來教，語語悽激，讀竟，泫然不知爲懷！間有一二意含譏刺，尤予人以悚惕。我謂孫先生待友，其善處在簡直痛快，使人畏威感德。靜江待友，其善處在不出微言，使聞者自愧。而兄之待友，限格太嚴，鋒鏑太露，度量不甚寬大，此其所以少遜於孫先生與靜江也。然兄之待我，私愛之厚，道義之深，有過於孫先生與靜江先生之待吾者；而吾之待兄，固亦奉爲畏友良師，然而敬憚之心，終不能如對孫先生與靜江者，其故雖由年齡相若，忘形已久，習慣自然。然兄之好惡偏宕，感情用事，辭氣時涉矜厲，是亦其大端也。粵中自成風氣，孰有如孫先生之以誠待人者！而其內容複雜，尤非吾兄所能盡悉。如以對我個人言之：則揮之使去，招之使來，此何等事，而謂吾能忍受之耶？氣度太褊狹，則或有之；然吾人安自尊大固不可，輕自菲薄，亦何可爲耶？趨炎附勢，夤緣於權豪之門；貪位戀棧，乞憐於無情之友，是豈吾輩自重黨員人格之道乎？兄嘗言英士對兄，常懷畏忌，是以與英士感情未洽，甚不願與英士代譯日語。使當時有人強兄與英士共事，吾知兄必起而反對，以爲大不然者。今日兄之強我與競存共事，不禁有同病相憐之感：毋乃兄亦責人重而責己輕乎！假如兄與我易地相處，則兄亦不知如何爲懷矣。於此，則謂兄

之於我，尙須恕宥若干也。來函謂，我有「促我出山作事，是促我之壽命」一語，此係兄誤聽弟言，或誤會弟當時之意也。弟當時只言：「我的性質暴戾，不適合於世，必離隔朋友，獨居深山荒野之間，或可延長命運」云。此蓋弟因兄平日規戒之言而有感；自恨任性使氣，處世動輒動得咎，不如岩居穴處，或可免於隕越。是亦自怨性躁並非怨兄促我出山；而我亦惟以出山爲懷懼，並不願出山之語也。

總之，弟不願自居偷安亦決不願自外於世。畏譏避怨，是或有之；而貪生怕死，則未之有也。澈底之事，根本之計，則樂爲之；不實之事，無益之舉，則不樂爲也。弟處世之病，在乎極端，故有生死患難之至友，而無應酬敷衍普通之交好。所言如此，所行亦如此。於此，則或有「山江易改，本性難移」之感慨。至故交之督責，親友之規勸，則嚶嚶鳥鳴，惟恐求之不得，豈有不肯樂從者！吾之取重於兄者，增我知識，長我學問；助我事業諸益，尙在其次。而在不客氣，不敷衍，規勸督責，不稍假借，時時能導我以正，強我從善，此弟之所以不能須臾離兄者。而兄之所以不輕棄夫弟者，諒亦不以弟侮慢爲罪，而終望弟有成業之一日乎？吾甚願吾兄規勸不怠，吾尤望吾兄爲我之孫先生與靜江，則中正或能變化氣質，而漸進於道義。凡人之善惡，以環境造成爲多；本性亦未始不可移易耳。

赴粵決以援桂動員之日爲期，未知吾兄能否同行？此行可謂有人無我。言之不重，徒自愧悔而已！

民國十年一月廿日

### 附 戴季陶來書

介石我兄惠鑒：

尊書敬恐。是日弟不自知何所開罪於兄，惟自信對兄爲一腔熱誠，即勸兄赴粵，雖屬爲公，亦有一半係爲兄個人打算。無故而逢兄之盛怒，意興索然，自怨多事。回湖舟中，尤覺有餘痛在。……弟此次回滬以來，曾爲粵省擬成數萬言之法律案，今尚有數案在起草研究中。學究能事，本僅有此，雖曰偷安，尚足自恕耳。

赴粵一層，早晚必行之，惟目前則研究事項，粗具條理，不欲便又棄之，從事旅行。非欲終作潛園（園在浙江湖州）賓客，以君平自命也。而兄則與弟情形有不同者。兄之活動範圍，乃在直接擔當方面之任務；閉門家居，僅可云自了而已。前日兄云：「促我出山作事，是促我之壽命。」此語弟聞之頗痛。蓋弟亦大以此爲慮者。俗語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兄之自我之強，有不可當者。然而杯酒失意，輒任性使氣，不稍自忍，以此處世，深虞召禍；即不然，亦足礙事業之成功。時非上古，誠

有人能爲兄之諍臣，日事起居注者：即有之，又惡能必兄之聽許，則辭家萬里，擔當國事、禍患之來，常爲人所不能知者。苟兄非確能堅忍自持，致意於中正和平，日以此意三復之，則弟非不愛兄者，又焉敢苦勸兄之出山耶？弟年來力勸兄之赴粵者屢，自信爲愛兄故。前日閱兄之言，思之至再，遂不敢復有所勸，弟亦自信爲愛兄故。兄函恐弟有餘憤，弟之對兄，惟有一「愛」在。愛之變體，成爲「痛」有之，則決不成爲「憤」也。至於遇事忍耐沉靜，以中正和平自持一層，卽兄家居亦宜如是。對於家人雇僕，同鄉戚友，更不宜動輒任性使氣，有不如意，則罵詈隨之。……

兄試思之：先生之事業，自始至終，日日趨於成功之一途。自其主倡革命以來，其所持主義在中國之推行，進步之速，或較各國之革命史上成績爲優。然先生之所長何在也？靜江與弟，皆認忠厚和平爲先生唯一優點；吾人從未見先生以己所不欲，施諸人；亦未見先生在私人關係上，對人有絲毫怨仇之心；而不嗜殺人，尤爲國中與全世界政治家所僅見者。「中正和平」四字，殆其生性；其他思想，學問，識見之優長，皆不過爲涵養其偉大人格之工具，而決非其偉大人格之本質也。吾人日與先生處，而能見及此點者，已爲不多；能學得此點者更少。執信亦同輩中之一特殊人格，然與先生根本不同之點，則在於此。弟深知之，而不能望先生之德量於

什一：非不欲學也，質不如也。然甚願與兄共勉學之耳！

今日覺生函來，云先生又有電催兄去。展堂三次來函，皆殷殷致意。此皆愛兄之深者，決不宜以爲害兄而漫置之也。書不盡意，伏維宥我魯直而垂察焉！

弟傳賢謹啓

一月十四日

## 附 胡漢民來書

介石吾兄惠鑒：

來書敬悉。競存兄前兩日有電由滬轉交，不審已達覽否？蓋軍事計劃，大體決而需人爲助，則上下同感。

今日就是革命時代，祇求於事實有濟，以接近於吾人之理想主義，其他殆不足論。中山先生與競存，汝爲，仲元，俱盼兄來！

季陶私自離粵，弟切責之，渠乃欲挽兄來以自贖。相迫太切，其意則可諒也。仲愷前致兄書，今茲亦不自憶作何語。以粵中財政爲火匪搗亂，至於破產，而軍餉火急，債務虧集，仲愷支持太苦，日夕如坐愁城，亦企以恕季陶者恕之耳。

中山先生督師之說，近來不復提起，弟亦如兄自始不敢贊同。

前者季陶書來，述兄對於攻桂應注意數點，與此次手書，弟均交競存仲元同看，二人亦以兄意爲然。

汝爲患疾，割後尙須調養一兩星期。

攻桂內定三路出兵，惟汝爲一路，尙未十分妥貼，故望兄來如望歲！請兄卽束裝就道；弟以前事相例，兄來，破桂必矣。          弟漢民謹啓    一月二十日

兩繕後，復得十一日手書一紙。兄意決來，可爲公私交慰，惟欲兄從速。兄云：「早來無益」。此實不然。蓋計劃種種，必待參定；而各事之籌備，亦須有人周察，始免缺憾。

仲元亦言：「我自信不如介石遠甚，無論介石從先生，助競公，總之是平桂必要的一個人。」故兄更勿遲遲，以顧大局。專此再告。

### 致廖仲愷等書

•  
•

返甬後，連日腹瀉不止，現來普陀天福菴靜養，回滬之期，不能如約矣。汝協各處，有否確息？不勝繫念！

閩邊，湘邊，與廣西各處軍隊，弟意急須派相當專員，分往慰勞，並授其以後進行方

略，俾有所據也。

對於軍事之意見，約分三項：

(甲)先謀桂湘閩贛四省中之一省或二省爲根據，然後進攻廣東。

(乙)待各軍聯絡確實後，約三個月內，分向各路前進，準備合擊廣東。先定廣東爲根據，然後統一西南。

(丙)各軍如不能一致，而平閩之計，亦難實行，則許軍祇有聯絡某軍，強襲汀、永爲根據。第一步爲先取潮梅之計，第二步爲平粵之計。惟對湘桂各友軍，皆須指定其任務。如湘邊各軍取北江，桂梧各軍取西江，令其牽制西北江逆軍，使許軍擊潮梅。此乃各自爲戰，本不相宜，然得步進步，隨打隨想，亦未始非計。較之不變不動，漫無頭緒者，則聊勝一著也。

對於作戰準備事件，陳述大略如下：

(一)湘滇各軍，皆退入湘邊，即可令其聯絡廣西之滇軍。共計湘桂兩方友軍聯合，約有一萬餘人。以後攻粵，當以在湘桂各軍爲主力，而以閩邊各軍爲助攻。

(二)指揮全權，委諸協和，並責成其積極籌備。

(三)以三個月爲期，即以本年十一月間爲戰鬥開始之期。

(四) 餉項以二萬人計算；發動時，至少須發餉一月，當籌備三十萬以上之款，方可如期應付。

(五) 子彈缺乏，無法接濟，亦須與各軍言明。

(六) 湘軍以朱培德部爲主體，請孫先生手書慰問。益之對於廣西之滇軍，能否設法統一，或應如何處置，弟查金黃之歷史及言行，皆不及朱。如孫先生有意令朱統一滇軍，彼或較易爲力。能使滇軍指揮統一，亦一美事。否則，朱雖不能統一，其必能設法聯絡，引爲本黨用也。總之，廣西之滇軍，張，金，鄧，楊各方面，皆有一部分勢力，皆當顧全其體面，不能仰此揚彼，注重片面也。

弟意以湘桂兩部滇軍合言之，則以朱爲主體；以桂中滇軍言之，仍認張爲主體，而不拒絕金鄧，使其各自進行，利用其各人固有勢力，期在力攻粵而已。否則，徒聽金言，而以金爲主體，不認鄧之勢力，並不認張統率來桂之勢力及功效，似難集事。如張於滇軍毫無勢力，豈能統率來桂至今而不散乎！故廣西滇軍，以不變其現有建制與名稱，仍認張爲中心，不使其紊散無繙。而以聯絡與處置各事，隨時詢於朱培德，並令其注意統一指揮之事，則兩方滇軍，或皆能爲我用也。至於梧州之關鄧各部，三月之後，不知其有否變化，尙難預料，只有聽其自然，不能十分顧慮。而劉震寰部，尙須設法聯絡。如其果能爲

吾所用，則目下上海與廣西滇軍之聯絡，即可令其擔任。且彼爲桂人，如彼能與滇軍聯絡，則彼此互助，必非淺鮮。今陳旣聯陸，則劉對陳，必無善意，由此一點觀察，劉當不致反顏，似可信用也。黃明堂部，亦只可聽其自然。如彼能退入桂境，或能與劉與滇軍聯絡更好；否則，散竄山中，將來未始不可爲我用也。默察現勢，可爲我用之軍隊，在湘桂者約有一萬至萬三千人之數；在閩邊者，約有五千至八千人之數；總數則在二萬左右。以閩邊部隊爲東軍，以湘桂部隊爲西軍，籌足三十萬以上之款，如期解往，約三月後，合攻廣東，若善用之，則年內必可奏東西夾攻之效；如各方同時發動，逆軍必首尾不相應。吾軍如果有一二處得利，則逆軍全局必壞；否則，各軍各自認其目的，而各自爲戰。亦必可逐步進行，潮梅不難平定。現在最要一著，即分頭派員慰勞各軍也。沈部果能聯絡，於我未始無益，且將來或可爲我所用。此時對於桂湘贛閩各省有力者，如皆能設法聯絡，不爲我後患，亦一重要之事。否則，桂如果爲陳有，陳陸聯合，則桂中滇軍攻粵，又須爲其牽制，故不得不設法消除其障礙。如劉關張能確實提攜，先將廣西平定，然後東下攻粵，則陳逆不足平也。此舉較諸先平湘平贛平閩爲便而易舉也。蓋陳逆諸將，視廣西爲畏途，我軍平桂，彼必不敢派大隊來援，一也；陸林在桂，地盤未穩，如劉關張合力，較易平定，二也；我軍平桂，滇唐無力能爲其後援，北軍亦無牽涉，較之平湘平贛容易多矣，三也。

有此三者，則我軍如果不能先平粵，當先平桂以爲平粵之基，亦非下策也。且湘邊之湘滇軍移至桂境，亦較便利，平桂則粵不足平矣。

如果先平桂，後平粵，便延長時日，在所不計，未知孫先生與兄等之意，以爲如何？致函於前敵將領時，可作三案：（一）先合力攻粵；（二）先合我在湘桂各軍之力，爲桂人平定廣西，然後東下平粵；（三）在湘部隊，以全力助譚平湘；在閩部隊，以全力助閩人平閩，或助王驅李，然後合而攻粵。如攻江西，則恐牽涉北軍，陳逆且必來夾攻。

蓋今後作戰，仍認定西南本身問題，而不牽涉北軍勢力範圍之江西爲是。倘奉直之爭復作，則攻贛考案，亦未始不可實行也。以現勢論之，譚王在湘閩各有勢力，如能利用其固有勢力，乘此機會，聯合我軍，佔領全省，則事半功倍。故本軍如先謀根據，則以閩湘二省爲第一目的。其次，如以本軍現有勢力爲根據而謀進取，則當以廣西爲目的也。弟意以爲如能先得一省爲根據，然後再謀廣東，較爲穩妥；不然，既無根據，即無接濟，又難聯絡；對內對外，皆甚困難也。蓋對外聯絡，亦須有一標準；對於少川在粵作爲，亦極須注意。弟以爲聯新不如聯舊，聯直不如聯奉，聯吳不如聯曹，聯奉又不如聯浙。浙奉曹皆可聯，而吳則非待其心悅誠服時，請勿派遣代表，輕與之聯也。弟意北方各派皆可聯，而吳則必欲其投誠降服，而後方可容納；不然，益未得而害先受，未有不爲其所侮辱利用也。

以吳所信用者，如×××杜錫珪等，皆與吾黨極端反對之徒，彼所爲重，而吾所爲輕者。

弟以是知 孫先生與吳不易聯絡，非至吳真有悔悟時，決不向吾黨輸誠也。且吳之勢力有限，決不能久，不必視之過重。直曹如能與我聯絡，即可以牽制吳力而有餘。彼之助陳，勢所不能；欲其助我，更不可得。故對吳態度，不能與其他各派同日語也。未知兄等以爲然否？

萬一吳果有誠意與我聯絡，須得盧之保障 或竟由其間接交涉，則聯絡或較可靠，即對盧亦可加一層誠意，以感動其心也。總之，現時武力，不得不注重浙盧。故對浙盧，當養成其東南勢力，使其懷德感恩，期他日爲吾黨所用。至於政治主張，不能不容納伯蘭若干意見，授其若干權力，任其活動，或對直交涉，無論何方接洽，歸其一人辦理；及至最後，或有幾分成勢可觀。如政治委員會有會長時，弟意以爲不妨委伯蘭，以免黨員新舊界限也，此皆弟偏見，其中不無疵病，可否尙祈兄等與 孫先生商酌之。滄白意頗牢騷，乃由對人問題而發。彼自願專任文牘之職，其長處亦在於此。以後關於文牘往來，可否專委於彼，而以惠生專管黨務部事？是亦同前內部之一法也。

家內之事，非筆墨所能達意；對人問題，尙請 孫先生注意及之。黨約不改，黨務總難整頓。乘此時機，改正誓書，收容一般有爲青年，則黨勢必能增大。國聞通訊社每月津

貼五百元之數，似難中止；「商報」如能維持，則言論多一機關，即多一分勢力。以現在武力既窮，輿論再不注重，是更難爲力矣！

## 附：廖仲愷來兩書

### 介石兄鑒：

兄到滬之翌日，弟偕許志澄至大東訪之，而兄與啓民皆不在。後晤見靜江，始知兄在彼處，而弟則并靜江來滬，亦不知也。又翌日，偕展堂再訪，啓民在，而兄已忽然歸，使弟爽然若有所失。

昨奉惠穢，（編者案：此函已失，無從抄錄）言居滬心緒不佳，亦無所事，故決計還鄉。弟則以爲兄在此間，待商待決之事正多，若避去鄉居，則事無從謀；人如此，則先生左右又無一人矣，其說通乎？

愷月間當赴日本，精衛，展堂，溥泉三人，亦另有使命他往，則在先生左右爲料理筆墨者，僅渝白一人，故函招季陶來，未審其果能來否。卽能來，亦不過服書牘之

勞，各方面軍事固不在行，且不接頭者多。而關於汝爲方面之事，尤爲重要。日夕思維，非兄常在此間不可。故懇兄無論如何，仍再命駕來滬。家事愷當囑啓民爲兄料理妥當，毋須焦慮。兄固當留此精神，爲中國，爲先生，爲吾黨出力，不可消耗於不必消耗之事，以傷身體。弟知兄必不我棄，故敢強以相勸，望兄垂聽！匆匆，此請  
大安！

弟愷手啓 九月十四日

二

介石兄鑒：

手書誦悉。（編者案：此函亦失，未能抄錄。）

精衛，展堂兩兄，昨晚自杭州歸，結果甚善。

浙盧主張，浙奉與我三方，應各派軍事家一人，在滬組織軍事委員會，以資聯絡進行。奉張特派韓麟書來。此行極有重大關注。

請兄無論如何，卽行來滬，商略一切。

廣州，上海，在弟亦認爲至可厭惡之地，但我輩既有大目的當前。自不能不降心遷就；否則，除自殺外，無他途也。專此，敬頤

大安一

弟愷手啓 九月十八日

### 致胡漢民書

季滄二兄，想已抵港。孫先生行期，當俟江門各部移至三水新街，滇軍布置穩妥，能完全負責護衛之電到滬後，始能決定；否則，不怕沈逆搗亂，惟恐滇軍不能負責，則一蟻潰堤之患，可不預防乎？

默察粵局，緩行數日，決不誤事。滇軍態度雖佳，其真相如何，務乞細探詳復。

弟不從行，於心不安，准如尊命來粵效勞。惟約待孫先生在粵安定無患時，聽我假歸爲荷。

### 致廖仲愷書

連接各友函電，不忍恝置忘情，以負愛我者之盛意，謹掬熱誠作與諸同志最後談話。

弟此次回滬，原因蓋非發於一時，亦非爲一人一事而下此決心者也。吾自陷於絕境，而偏曰人之陷我；自不設法，而徒歎無法補救；凡事不自振作，不自整理，而反責人之不爲我振作，不爲我整理。

以弟觀察粵局，不惟毫無危險困難之可言，而且大有可爲。今日財政雖支絀萬分，然亦辦理無方之所致也。

孫先生回粵，已閱十五月，爲時不可爲不久，而對於民政財政軍政，未聞有一實在方案內定，如期施行。政府中人，皆抱一頭痛救頭，得過且過之想，不於根本著想，大處落墨，惟恐粵局不亂，政府不倒，自殺不速，以了一場心事者。使有人欲建一議案，定一方針，而不問其是與非，利與害，則一概抹殺，置若罔聞者。財政，民政，其初爲徐楊辦理，固不得法，而其後接辦者，爲兄與海濱（鄒魯），何亦絲毫無有起色。最初接辦時，猶可曰根本已爲徐楊敗壞，一時不易挽救，何以辦理半年有餘，而仍無成效。若此，豈非財政機關爲軍隊把持或爲財團壟斷之所歟？以弟愚見，其弊之由來，不能專責人而恕己也，亦不能徒怨天數生成，遭遇不時也。天下事，未有無方針無條理，而能治事者；亦未有不公開不整理而能理財者也。

至軍事方面，去年之上年，弟在粵時，實定有一全盤計劃；且預定「平定」與「整理」兩時期。雖爲各種阻礙及各軍霸私，不能如計實施，然亦不能不歸咎弟之自身無耐性與能力，以致同志嫌怨見棄，難安於位，竟致有今日軍事紊亂，不可收拾之現象。此去年之粵局不進步，兄與海濱與弟三人，皆與有罪也；要在吾八亟自反省過去之罪惡，以爲未

來處世之前車耳。如不反省既往之差誤，而一意孤行，則各事不惟無起色，而且必致顛蹶，其不至失敗而不止也。

至於去年一年來籌款備餉，接濟不絕者，哲生與有功焉。然其引用非人，措置無方，以致百弊叢生，而有今日之困窮貧弱者，雖其始謀不臧，我輩亦不能辭咎，然哲生經驗缺乏，誤於羣小之過爲尤甚也。以哲生之品性，才幹，學問，以及其過去辦事之成績論之，實爲一優秀之同志，道義之朋友。然而吾人不能以其所長忘其所短，亦不能知而不言，言之不忠，自失其友誼。且政府今日至此地位，凡有責任者，如再不反省自悟，則粵局長此擾亂，必無整理收束之一日。

今日粵中財政，已爲財團所把持。財團不去，則財政無人可辦。而財團貪劣惡毒，人人共見，如欲其辦理財政，未有不假公濟私，以敗壞政府名譽，喪失本黨信用者也，試問：在粵各軍總司令軍長中，有一人贊成財團者乎？且有一人不恨財團之貪劣惡毒，攬亂粵中財政者乎？如用此等奸商辦理財政，誰不自危！如用此等市儈包辦鴉片捐稅，誰能信其不厚圖中飽？何軍肯放棄既得權利，以讓給財團之霸佔，而絕生命乎？凡事不能專責備於一方，當先自反本身之是非。如吾必曰：軍隊強佔財政爲不良，則人將反唇稽之曰：財團把持財政，終於絕望，則吾軍隊應否自求生命也。其言如此，未始無故，且亦成理也。

如果哲生此後仍欲庇護財團，執迷不察，而孫先生必以哲生信用財團爲是，此非財團誤大局，實乃哲生害大局；亦可曰哲生之終身，乃爲孫先生所害也。

弟與財團，向無交接，亦無憎怨，至弟之個人，則更與財團無關。財團之用舍利害，初不關於弟之本身，卽兄等之以弟言爲是與非，弟亦絕不計較；卽弟之去就藏，亦決不以區區之財團一方面之關係而定進退。不過事實如此，利弊如此，不得緘默不言，昧我良知，決非有意見與客氣參於其間也。弟甚願吾友皆以合道爲朋，而尤盼諸同志親賢遠邪，共扶危局，勿爲羣小蒙蔽；或竟以一二市儈奸商之故，而置友愛同志人格於不顧；且以致先烈頭顱，光榮黨史，而爲此市儈奸商取利發財之機械也。

弟意現在粵局，自宜於用人行政，確立方針，理財整軍，妥定辦法，不能作深遠高奇之施政企圖，祇可守因陋就簡，按步就班，確能實踐之挽救方策，以資進行，則半年內統一廣東，一年內整理廣東。年半以內，可以準備周到；年半以後，乃可向外發展矣。蓋現在粵局，不患在外敵之強，而患在內部之雜。卽此時吾黨，不患在對外之難，而患在治內之艱。且治內必須有條有理，分時期，定次序，而非一朝一夕所能見效，亦非空口白話所可成事者也。吾深願吾黨同志，追求旣往不成之病，而且尤以去年過去一年間之經驗，爲反省之明鑑，則今日粵局之財政軍政，決非束手無策之時也。乃患在不求方策，尤在以方

策爲無用。夫至有方策不用，本末顛倒，是非不明，馴致以邪作正，賞罰不行，良堪深歎！弟以爲凡力之所不及者，賞罰固難實行；然並此可以賞罰者，亦不能明正其功過，此其政府之威信，所以不立也。

夫爲政之道，對人惟有在邪正賞罰上用功；對事惟有在條理次序上著手。吾於孫先生決策力行，凡宏綱舉，所見者大而且遠，實無間然。吾輩得此導師，實爲吾輩之幸。獨於此對人對事之要點，若有未悉合乎中道者。古今來，未有賞罰不明，邪正倒置，而能成功者；亦未有不講條理，不定次序，而能立業者。以孫先生之事業言之，其精神上，歷史上，早已成功；至於事實上，時代上，欲求成功，其責任在吾輩，而非孫先生一人之事也。故吾輩不能因循苟且，專意順從；亦不應使其固執己意，喪失同志人格，反爲宵小所污辱，而致黨國自陷於不測深淵也。弟本愚懶無知，鹵莽滅裂之徒，謬承諸同志之垂青，不覺其罪累之重，盡我黨員之忠志而已。……然而忠臣事君，不失其報國愛民之心，至於漢奸漢奴，則賣國害民而已也。吾寧願負忠臣卑鄙之名，而不願帶洋奴光榮之銜。竊冀與兄共勉之！

吾嘗怪吾黨同志因循不言，以致弊病百出，事無救藥。弟觀察事件，自以爲不參主觀，毫無客氣，偏於感情之間。然人若不自知，以他人視之，或以弟有觀察差誤，判別不

正之弊，亦未可知。是非善惡，悉以兄之目光爲準，而弟則但期致我良知而已。

書雖冗長，而意猶未盡。弟雖未亡，而實欲兄以此書作亡友遺言耳。

### 附：廖仲愷復書

介石兄鑒：

奉閱十四日手書，所以責備於弟者甚至。弟雖不肖，然斷不至並此種感覺而無之，故對於良友之忠告，惟有反省以求己過。至於非弟力所能及者，亦當奮勵以圖，自謂苟不如是，則於國家、於國人，皆無進步可言。社會如此，則陷於瀕死之狀，希臘，羅馬末日，悲觀哲學氾濫一時，節慾獨善之流，期以此挽狂瀾於既倒，而終於無效。

後世論史者，以爲持此救國，無異椽木求魚；觀察較深者，則自爲事勢時代，有以使然，而視爲無可奈何之舉。中國現狀，曾否至此程度，雖不可知，然弟終不望其臨此絕境也。西嚴免職查辦，電請展兄歸任祕長，皆兄所期望，而先生所贊同，且旣實行以示原始之意。

財團之說，現似不成問題。蓋財政爲鄭紹寬所司，目爲財團，未敢盡謂適切；而

趙士觀之司鹽政，且可目爲反對財團最烈之一人。至於沙田清理處，爲公武所管，自與財團毫無關係；其他，更不足數。故財政改革，責在吾輩。弟在職省長，無狀至多，政之不行，固半德化不能及物；凡此之咎，弟不敢辭。顧欲大舉廓清，以期小人道消，則必君子道長而後可。道在兄輩，責當較重。兄等皆去，而又何以責人也！

至於對外問題，不自弟始，亦未嘗因弟而加甚。弟以爲現狀如此，將必以虛名而受實禍；獨立自決，弟無間言。惟數百青年，慕兄來學，爲兄信用計，斷不能使來自遠方者，望厓而反，故仍積極籌備，以副兄托。

校中財政已妥，兄歸便可發表。其他改革，亦俟兄來共策進；不成，則同去未晚也。專此，敬頤

大安

體 啓 三月二十一日

### 致胡漢民等書

十九日展公手書，領悉種切。

弟之行止，不應以一楊西巖免去而定，如無根本辦法，雖去徒招物議，自損人格，有何益耶！弟本一貪逸惡勞之人，亦一姦養成性之人，所以對於政治，祇知其苦，而無絲毫

之樂趣。即對於軍事，亦徒仗一時之興奮，而無嗜癖之可言。五六年前，懵懵懂懂，不知如何做人，故可目爲狂且也。近年益覺人生之乏味，自思何以必欲爲人，乃覺平生所經歷，無一非痛感之事。

讀書之苦，固不必說；做事之難，亦不必言；即如人人言弟爲好色，殊不知此爲無聊之甚者，至不得已之事。自思生長至今，已三十有八年，而性情言行，初無異於童年。弟之所以能略識之無者，實賴先慈教導與夏楚之力也。迨至中年，幸遇孫先生與一二同志督責有方，尙不致於墮越，然亦惟賴友人誘掖與勗勉之力耳。至今不惟疲玩難改，而輕浮暴戾，更甚於昔日。如欲弟努力成事，非如先慈之夏楚與教導不可；又非如英士之容忍誘掖，亦不可也。英士待人，不免好尙權術，然其必事事容納人意，體貼人情，而至最後，則他人必事事悉照英士之本意，而改變其本人之主張，使人尙不自覺。如是待人，不可謂其果善，而人則反感其妙。以弟之愚拙而有今日者，未始非其誘掖之功也。今弟做事，既無人督責如先慈，又無人體貼如英士，而欲望其有成者，恐將轉以僨事也。此爲弟個人性情上做事不易之實在情形也。兄如不以姑息愛弟，而欲弟爲本黨效力，於此等處，似須爲弟打算也。

至孫先生之待人，其道義深篤，實使人沒齒不能忘。此弟所以懷德愈甚而怕傷感情

之心則愈切。此弟之對本黨與孫先生，皆不能不自勉，庶不愧爲人士之道，當亦爲吾同志所深諒也。弟對自身短處，略有自明之一斑，如爲吾友者，能以童子視弟，而以慈愛至誠待之，則弟或能久安於事，雖有困難拂意之遭，亦必能忍耐堅持。如一遇感情意氣之時，乃卽放棄一切，頓起灰心者，此其故，蓋因弟自知愚頑，苟全性命於亂世，以保先人之遺體足矣，豈敢復有虛榮之心，妄想本身之稍有成功乎！故革命雖爲人人責任，而弟今日之革命，除爲平民抱不平，爲先烈爭志氣以外，實爲本黨與師友之情感所動，而決非一己徼倖以圖功名也。故此心一存，不惟勇氣銷沉，而且驕矜難除；惟其不爲己而爲人，所以始終抱定「合則留，不合則去」之意，而於個人事業之成與不成，終不計較矣。明知此種之卑陋謬妄，爲人生不宜有之思想，無奈氣質頑梗，變化不易，故對人常懷奢望；且責備過切，以爲人人應須視我如孩提，而待我以至誠；亦卽人人應曲諒我暴戾，體貼我愚拙，不宜有一毫客氣也，而不知雖兄弟手足，亦有所不能，乃欲責之於友朋，豈可得耶？所以世無一人可爲我盡交道也。此則實寫弟個人處世之觀念，而不敢一毫掩飾。惟不願與人盡情畢述者，亦以世無知音，言之無益，而反爲輕笑耳！

兄等可謂洞識人情，不待弟自道破，而早在明燭之中。弟性如此，再出，則徒見杌隉而已。兄等如以弟爲非出不可，則當爲弟代謀一持久之策，如何乃可使其安心樂業，以底

於成也。今若不去，將來尙有爲孫先生決策定難之時；如弟去而復回，以後不能復見同志之面，勢非遁世隱跡不可。如果至此，於弟固爲自得，而兄等之本願，當非如是也。弟之行止，請兄等爲我善謀直告也！」

### 附 胡漢民復書

#### 介石吾兄惠鑒：

頃得長示，至誠惻怛，感人至深，擬卽交季陶兄觀之，並托其帶呈先生與仲愷也。兄能自寫其性情，毫無隱飾，此正弟等平日以敬愛不遑者。……

今祇以去粵與否一事言之，弟實兼持愛友愛黨之兩觀念：爲友則宜勸兄勿行，爲黨則宜勸兄卽行，此第一級之簡單判斷也。黨固需友，然友行而不能使之心安理得，則友固犧牲矣，而黨亦無益，何如勿行，此第二級從消極方面之判斷也。友對於黨，不宜遽作絕望；黨亦固有待於吾友，而後能達其希望，則宜比較的求吾友之何如而後安，黨何如而後利，此第三級從積極方面之判斷也。故弟自始即不作不問事實之空言慰藉，期望兄行；而亦不敢遽作勸駕之請。不止因弟爲過來人，且權衡於上述第二，第三兩問題之間，而不能輕下判斷也。……

今所當研究者，則是否其有根本改革之決心之一點。……西巖免去，本於根本問題，無重要價值，但觀於命令之嚴重，與前之解去楊伍財運官職之時，頗有不同，則漸與彼輩絕緣，自可深信。仲愷電文將順云云，良有語病，愷已由空言慰藉之階段，進於事實解決之階段，惟其意以爲先生已尊重兄之意見，兄胡不行？如是則變爲先生係勉從兄之要求而爲之，兄亦宜一行至粵以慰之。從朋友之感情言，亦非悖理，然須知兄爲根本改革之提議，謂如是而後黨事國事，乃有可爲。非僅曰如是個人始可返粵也。……而根本改革，當更有積極的事實，以培養或鞏固先生之決心，其事非咄嗟可盡舉，尤必待人爲之，如此則不能不望兄之一行返粵。弟於此，或不免愛黨之心，過於愛吾友，然知吾友亦復愛黨如我，此之判斷，亦嘗設身處地而後下之，非武斷也。

至於行期，則弟以爲當視季汝二兄至粵後之報告而定之。

先生能尊重兄之意見，兄則不問如何，必復返粵而慰之，友誼之可以砥礪流俗者也。事有可爲，盡吾能力之所至；事無可爲，奉身而退，即爲士人之氣節。即前此之彈枉糾邪，亦爲本於良心之責任，昭昭然揭日月而行，物議於我何有！人格更絲毫無

## 致王柏齡等書

軍官學校如仍須開辦，則從前弟所定章程，如學期，課程，薪餉，及軍官選考等事，應皆照常進行，不必有所變更；如有不妥之處，可於開校後隨時修正。吾人作事，應有一定方針；方針既定，雖小節間有出入，亦須照行，毋得漫然更張也。譬如畢業學期一事而論，此即爲學校第一重要問題，關於學生之前途影響甚大。前既決定爲六個月，今忽改爲一年，則凡從前所定之課程，預算，及一切計劃，皆須重新另定，其可如此草率乎？

凡校中事，教授方面，由茂如兄決定；教練方面，由蔭朝兄決定；而以仲愷先生總其成。其餘事，諸兄多盡職務，少出主意，免礙進行程序。如弟在粵，則可提出意見，磋商解決；今弟不在，雖可提議磋商，如改變大體，則不免啓自擅之端，故對知友不能不盡言也。

吾人做事，苦於無經驗，而尤苦於無見識。所以凡事要詳細考慮，不宜徒聽人言，以犧牲主見。及其考慮既得，進程既定之後，雖山崩海嘯，亦可置之不顧。此等處，於吾等年輕識淺時，更須加意焉！蓋不如此，胸無成竹，見異思遷，而道聽塗說之弊，亦由此而起。吾輩非泛泛悠悠者可比，應須互相策勉，以期有成也。

弟擬即來粵，相會匪遙，諸俟面罄！

### 致 黃 鄂 書

膺白兄鑒：

手示誦悉。自聞北京政變，各軍改稱國民軍，不問而知爲兄之主張。可知人分南北，而彼此精神貫注，始終如一也。

英兄雖死，孫公猶在，吾黨成敗，終不能離打鐵約言。請兄以英兄之事孫公者事之，則他日安危，倚仗有人；英士不死，介石苦志乃伸。

對於國事方針，尙祈堅持到底，以期貫澈主旨，並請加入本黨。是否乞復！中正叩。巧。（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致 張 繼 書

溥兄先生惠鑒：

日前奉讀手教，至深惆悵。人事錯集，未即裁答，茲以出發在邇，所懷未吐，若鯁在喉，且懼兄不責其疏慢，而疑其有他意，獲咎滋重。撥冗奉佈，幸賜省察！

本黨與共產黨合作，爲總理在日所確定，革命勢力必求團結。共產黨主義雖與本黨有別，其致力革命，則人所共認。本黨今日策略，既與其他革命勢力合作，而仍欲排除，豈非矛盾！今日吾人所以與共產黨合作者，斷定國民黨決非共產黨所能篡竊而代之也。前提議決，則無論共產黨有否謀代國民黨之計劃，而弟以爲必無可能之事：此弟所取自信也。故本黨所尚須討論者，非與共產黨應否合作之原則，而在與共產黨如何合作之方法。聞近有以賣國賣黨詆弟者，弟謂今無賣黨與賣國問題，祇有敗黨與亡國問題。誰爲敗亡？惟不努力革命，祇懦懦焉懼人之吞食，此黨國敗亡之所以不能復振耳。本黨如能自強，無論他人有何陰謀，皆不能消滅本黨。能使本黨消滅者，其惟本黨同志，自己不革命，而猜忌其他之革命勢力。弟之所以兢兢自勉，並願與諸同志共勉也，惟此不敗黨而已。且證以事實，汝爲在此時，蘇俄同志，有爲軍事上之政務官者，今且無之矣。五月十五日以前跨黨同志有爲中央黨部部長者，今亦無之矣。是否賣黨，弟無庸自辯也。至責弟對於舊同志太過冷酷，不及總理之寬大，則尤有說。弟旣主團結革命勢力，則凡屬革命同志皆極盼望其合作，豈對於久共患難之舊交，反爲歧視。惟旣以革命爲前程，則與革命工作有妨礙者，又豈能多所顧惜？

汝爲不離粵，南路叛將，無從消除；財政統一，無從實現。錦帆不禁錮，不特東征有

後顧之憂，亦何以使勾通叛逆者知所懼？

鐵城則於廖案發生時，有縱逃凶犯之嫌疑。梯雲謀向英人繕結一萬萬元之大借款，與帝國主義者妥協；吳留而伍自去，皆非得已。弟認為在革命進行上，不得不暫犧牲個人交誼者，惟此數君而已。

精衛，漢民二兄，弟但有苦留，而彼倏然遠引，咎豈在我？

去年之西山會議，今年之上海大會，弟皆表示反對，此則黨紀所在，無可通融也。

弟以為欲革命成功，必須澈底做去，不妥協，不姑息。總理革命四十年，而未成功，其原因甚多，然亦未始非一般老同志從旁掣肘，使總理不能逕行其志所致。本黨每有一最負責之同志，不避勞怨，出任艱鉅，即為一般老同志所不喜，英士，執信，仲愷，今皆死矣，方其在時，皆對於總理最負責任，而一般老同志，皆抱忌嫉態度。弟每念及，輒為心碎。弟今願為英士，執信，仲愷之續，而決不敢師法釣名沽譽之流，稍存一毫畏難圖安之計也。今總理亦已逝世，弟追念總理最後之付託，與今日革命之環境，不論如何艱難困阻，皆不敢稍棄其責任：成敗利鈍，既所不計；毀譽榮辱，更何容心！如弟為個人計，正可藉灰心或高蹈為名，乘機休養，則誰不以我明哲保身為得策，然而於國家與革命前途，將為何如耶？弟今願對黨完全負責，不稍存觀望與推諉之念。他日本黨有

成，固爲黨員人人之義務；萬一不幸而致敗亡，則弟個人獨負其責也。惟本黨之覆轍，實不忍明知再蹈。

且自本黨改組以來，嚴振黨紀，總理亦已改其往昔之態度，此觀於馮自由之處分而可知者。使總理今日尚在，而弟得親承其訓示，則其不妥協不姑息之處置，或視弟爲澈底，亦未可知。博寬大之美名，而誤革命之大計，非弟所忍爲也。如章太炎等，放言高論，以反對革命勢力之輩固與發展者，尤不願同志爲之也。

區區之意，尙思團結國內軍人與同胞，以對抗帝國主義，何況對舊日親愛之同志，豈敢恝然置之乎？惟兄等圖逞私憤於一時，深中帝國主義者分散革命之勢力毒計而不自知，對弟不惟不諒苦心，而反疑之，事之痛心，孰過於此！兄以愛黨之故，不敢輕徇私交，此弟所深佩，惟愛黨必以其道。因革命勢力，必求團結，不能懷疑及於總理所定與共產黨合作之政策。因革命手段，必須澈底，不能稍違總理晚年嚴整紀律，改造本黨之精神。

兄爲真愛黨者，或能聞弟言而首肯歟？北伐成敗，關係黨國興亡。

弟所欲求教者甚多，倘能惠臨長沙，共商至計，不勝大願！書不盡意，惟希亮察！

弟中正頓。

第三編 家務錄要



## 報國與思親

中正半生憂患，革命報國之志未遂百一，而五十之年忽焉已至。慨自弱冠以前，革命從戎，即受國家教養，迄今三十餘年，凡吾所食所衣，與夫一切生活所需，無一不仰給於國家，亦即無一非民衆之脂膏與汗血。中正蒙恩被澤，可謂深且厚矣！

今茲又承吾海內外同胞男女老幼，節衣縮食，購機見祝，精誠相感，曷勉備至，吾同胞策勵之力，與期望之殷，蓋如此其甚，益使中正慚惶惴慄，不知將何以圖報也！

更念往日明帥之教益，同志之扶持，與夫袍澤之患難相同，犧牲相繼，往事歷歷如在目前：至今戎馬餘生，覩然視息，俯仰天地，誠又不知何以爲懷！

其間印象最深刻而不能一日忘者，則不肖孤露之身，自鞠育教誨以至於成年，胥唯母氏劬勞之賜爲獨多；迄今吾母之墓木已拱，而慈闡所望於藐孤，以報國淑世不辱其先者，乃蹉跎而無所成就！

黨國多艱，民生日瘁，復興之業，前路方遙，維歲月之不居，愧天職之未盡，撫茲時序，尤爲旁皇悚息！

爰述吾母夙昔保家教子之全，藉明孤苦成立之艱，且願以刻苦自強之義，與吾同胞同

志相共勉於報國之業焉！

中正生長鄉僻，家僅溫飽。吾祖父數世耕讀，勤慎節儉，薄有資蓄。中正九歲喪父，一門孤寡，焚子無依。

其時清政不綱，吏胥勢豪，夤緣爲虐。

吾家門祚既單，遇爲覬覦之的，欺凌脅逼，靡日而寧。嘗以田賦徵收，強令供役，產業被奪，先疇不保。甚至構陷公庭，迫辱備至，鄉里旣無正論，戚族亦多旁觀。

吾母子含憤茹痛，荼蘖之苦，不足以喻。當此之時，獨賴吾母本其仁慈，堅其苦節，毅然自任以保家育子之重，外而周旋豪強，保護稚弱，內而輯和族里，整飭戶庭，罔不躬親負荷，謹慎將事。

其於中正撫愛之深，常如嬰孩，而督教之嚴，甚於師保。出入必檢其所攜，游息必詢其所往，罷讀歸來，必考其所學，而又課以灑掃應對之儀，教以刻苦自立之道，督令躬親傭保猥賤之工作，以勵其身心。夜寐夙興，無時不傾注其全力，期撫孤子於成立。

中正幼性頑鈍，弗受繩尺，又出身孤弱，動遭擠攘。及年稍長，立志出國，學習軍旅，隣里譁異，輒相泥阻，其力排羣議，桔据籌維，以成其學者吾母也。旣聞革命大義，許身黨國，備歷艱危，戚族相戒，莫敢通問。其篤信不疑，多方委曲，以壯其行，辛苦持

家，以堅其志者吾母也。

民國紀元，中正始有以致菽水之養，而稍慰倚間之望，然吾年於茲已荏苒二十有五年矣。

以軍閥竊國，主義未行，革命事業屢遭挫折，其剝切申戒，勗以勿餒勿輟，貫澈始終者，又罔非吾母聖善之教也。溯自中正九歲以至二十五歲，吾母殆無日不因心衡慮於家難之述遷。及中正二十六歲以後，又常以亡命生活勞吾母之顧念，吾母唯一秉自信之堅，以造吾家爲唯一之責任。

嘗語中正，謂：「吾以筭筭弱嫠，歷人世難堪之境，當其孤苦，曾不知何以自全，所確信而不疑者，則惟孔子之必須教養，方可有成，與吾家之必當有後，宜使之努力自助，以毋墜家聲而已。」又嘗謂：「艱危困難，世所恆有，而自立自強，必當盡其在我。故家世愈艱而禮法不可不飭，祚門愈薄而志氣不可不堅。孤寡弱小之賴以自存，舍奮勉自立，刻苦自強，更無他道」。及中正矢志革命，吾母又常勉以大孝報國之義，謂：「追念吾家往昔岌岌不保之苦狀，卽嘗推而廣之，俾人世無復有強凌衆暴之慘史。故口體之養，世俗之譽，非所以盡孝，男兒惟以身許國，乃爲無忝於所生」。凡茲懿言，皆吾迄今猶無以慰吾母九原之望，每憶昔日寡母孤兒，形影相依之情景，彌覺罔極深恩之圖報無日也。

中正既蒙國恩，彌懷母教，輒自檢討，其五十以前之人生，究爲如何之身世，則不能不認前二十五歲乃爲茹撓含辛，遭逢家難，零丁孤苦，困知勉行之身世。後二十五歲乃爲承負國難，顛沛困厄，動心忍性之身世。艱難歲月，逝者如斯，更不知以後是否再有二十五歲之身世，而此後之二十五歲，究不知其身世果爲如何也。由剝而復，事在人爲，察往知來，理有可信，是以中正於此不能不爲吾同胞同志進而闡論國家民族所以自立之道。

先哲有言：「國肇於家，」故家庭興廢之理可通於國；國之盛衰靡常，正猶家之興廢無定，其或不勝摧折，而終於敗亡，或蹶然興起，以致富強，則悉視其國民之覺悟及努力與否以爲斷。中外古今，事無二致。而近百年間新興諸邦，艱苦復興之史蹟，尤足爲吾人今日之楷模。天下無不勞而倖得之收穫，亦無徒勞而不獲之耕耘。唯貫以一致之精誠，出以持續之努力，則任何艱危，無不可以突破之理。

以中正所躬自體驗者，吾家當中正幼時，孤弱艱危，可云至矣，然而豪強之侵逼，能陷吾母子於困厄，而不能挫吾母保家教子之志節，亦不能阻吾家自求多福之途徑，則知天下事，安危禍福，罔非自致，而轉弱爲強，必資自力，明矣。吾國自十四年國父孫先生剪殂以後，內外交迫，禍亂相乘，始則赤嵌蔽天，黨國屢危，繼則外侮頻仍，東北淪陷。其間疑懼交作，謗謗叢生，民命國脈，朝不保夕者，蓋十有餘年矣。其情勢之危急悽厲，實

較中正九歲喪父時童昏無知，孤寡失倚者爲尤甚。然中正猶以爲一時之艱危不足憂，公理之消沉不足懼，國力之薄弱亦不足患，而存亡興廢所繫，惟問吾國民有無勵精知恥，刻苦自強之決心。苟吾同胞皆能以孤寡再造衰家之志，戮力報國，則國家之轉危爲安，必可計日以待，而吾全國諸姑姊妹咸能致力於持家教子，知禮明義，則於國家民族富強康樂之關係爲尤大也。

以中正個人之身世而論，自孤幼以至今日，其獲益於賢母之家教，與良妻之內助者，殊非淺鮮。苟吾全國二萬萬女同胞，皆能如吾寡母之保家教子，使爲人子者皆能保衛其國，豈有不能致華夏於復興之理。蓋無論國家與個人，所以競立於斯世，其道不外乎自立自助與自強。唯自立乃有以自存，惟自助始可待人助。而國家當衰微危弱之際，爲國民者尤當察所處環境之險惡，明自身地位之孤寡，勿懾於強暴以餒其氣，勿狃於急効而亂其心，是則刻苦自強之義，更爲復興建國之要圖，所當無間始終，一以精誠貫澈之者也。唯吾先民之教，以孝爲先。總理嘗語：吾人以中國立國自有其道，不可徒效外國之皮毛，更不可抄襲帝國主義者之霸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爲吾中國立國固有之精神與道德，而孝道尤爲總理遺教所持重。可知中國立國之道，自來皆以孝爲本，唯孝莫大於尊親，其次曰不辱。所謂尊親，謂當發揚光大吾祖先黃帝之遺緒；所謂不辱，謂當勿貽吾父

母以墮越之羞。

以我民族歷史文化之久遠，我不自亡，人孰得而亡我？誠使我同胞人人有「恥不若人」之覺悟，而昕夕惕勵於雪恥圖強之一念，鍛而不舍，金石可鏤，則不辱之義，庶乎得之一中正俯仰國家，深愧職責未盡，旣無以副國民殷殷之望，亦有負我寡母閔斯鬻子之勤，復何敢自信其能勝吾寡母平生保家教子者之重任，勉盡中正今日報國之天職於萬一。然而撫時感事，推小及大，所祈望於吾全國同胞，以孤冀自居，以精誠自勵，共同一致，奮勉自強，以保我民族歷史於千秋萬世者，其意彌摯，而所望彌切。唯報國家之願一日不違，卽鮮民之痛一日不得紓。是用不辭縕縷，質述此一日間之所感，用彰已往蹉跎之過，而期補贖於來茲。吾海內全體同胞，倘不以吾言爲謬，曉然於家國興亡之道，以黽勉提挈，共同致力於報國根本之途，此則中正之所大願，亦卽所以期報國家民族與我全體同胞於萬一者也！」

## 哭母文

悲莫悲於死別，痛莫痛於家難，哀莫哀於親喪，苦莫苦於孤子，嗚呼！天胡不弔，奪我賢慈，竟使兒輩悲痛哀苦，至於此極哉！

吾母來歸，已三十有六載，當吾父健在之十年間，家中鞠育之苦，嫁娶之勞，飭家接物，皆吾母一人之內助，其苦心孤詣，已可感於無窮者矣！迨後，先考中殂，家難頻作，於此二十六寒暑間，內弭閨牆之禍，外禦橫逆之侮，愛護弱子，督責不肖，維持祖業，丕振家聲，何莫非吾母誠摯精神及無量苦心，有以致然也。嗚呼！吾母艱苦卓絕之志，既如此甚其，而不孝冥頑不靈，又如彼一回憶當時憂危之情，愧惶幾若無地，痛念至此，百身莫贖，人子若斯，尙有何顏立於天地之間乎？

嗚呼！自今以往，外應族鄉，內主家庭，安能得吾母復生，再爲我獨承勞怨也。且復誰能容我狂愚，恕我暴戾，撫慰我激憤，曲諒我苦衷，爲我代苦代憂，至死不怨，如吾母者乎？嗚呼！凡昔之足以裨益於兒，不惜茹苦飲痛，自甘枉曲，明祝默禱，籲求安全，如吾母之慈聖者，今竟欲一再見其聲音笑貌而不可復得矣！

嗚呼！吾母一生爲鄉里服勞，爲國家酬德，嘉言懿行，至多極美，吾不能於傷悲之際，畢憶無遺，吾今惟痛吾母以愛護兒輩而凋瘵，以教養兒輩而病困，而有獨爲不肖一人以犧牲其身，雖上升兜率，無所遺恨，惟生者之罪惡，之苦痛，自此益難爲懷矣！吾更痛心於指胸難過之語，吾尤痛於易簀之頃，強爲樂好酒好以慰兒之言，自此兒雖連聲直呼，不復更聞吾母之咳嗽，猶憶當時吾母呼吸迫促，兒乃趨撫母背，以冀挽危亡於頃刻，然竟

因是不獲覩最後慈容之悲戚！

嗚呼，恫矣！從此抱恨終身，不知生存於人世，復更有何意趣耶？其惟勉圖報親，藉慰地下之靈，未滅兒輩罪孽於萬一，以聊舒終天之痛恨乎！嗚呼，其可得耶？其不可得耶？母而有靈，曠斯哀忱！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 先妣王太夫人事略

先妣王太夫人，諱采玉，嵊邑葛溪王有則先生之女也。年二十三來歸先考肅庵府君，越一年而中正生。中正幼多疾病，且常危篤，及癒，則又放嬉跳躍，凡水火刀棓之傷，遭害非一，以此倍增慈母之勞。及六歲就學，頑劣益甚，而先妣訓迪不倦，或夏楚頻施，不稍姑息。

歲乙未，不幸先考棄養，吾家內外之事，一萃先妣一人之身，而家難頻仍，禍患相乘，先妣節哀忍苦，狀至慘惄，尤有非不肖之所忍追述者。

中正年十三，出外就傅時，先妣垂淚而教之曰：『自汝父之歿，吾辛辛苦苦，使汝讀書者，非欲攫顯宦擁厚資也，所望爲國自愛，以保先人之令名足矣！』平居燕語，亦屢以是相勗，有清之季，興國士夫，盛倡督學救國之說。

中正年十八，蓄志東渡，習陸軍，人有尼之者，先妣則深爲嘉許，籌集費用，力促就道，然先妣自是益勤儉。逾平時，蓋將以其所餘，資中正學費也。

辛亥民軍起義，中正督戰滬杭間，戚黨聞之，多駭愕失色，而先妣則曰：『男兒報國，死則死耳，何足爲慮！』及捷報至，親友皆欣喜相慶，而先妣則又處之如素，且時以書加警惕焉。

民國肇造，中正練兵海上，思迎養，而先妣僅許爲旬日留，瀕行特訓之曰：『汝須念念勿忘窮約時，且須謹慎將事，爲國盡力，勿令先人積德墮於汝身，則吾雖家居，意之適猶愈於迎養也。』

歸里後，蔬食布衣，但聞佛偈幾聲，常相和答，了無欣幸之色，里黨間翕然敬之。

癸丑義師敗衄，中正亡命海外，戚里驚懼，以爲大禍將臨，而先妣仍處之如素，中正嘗以公私之急，馳書白母，怯者懼禍，勸弗應，先妣則毅然曰：『天下安有其子危急，而母乃漠然不顧者。吾若無兒，於先人遺產復何愛？』故中正在外所求，未嘗不應，其間或有貪官暴吏藉此恫嚇者，先妣視之蔑如也。

先妣長齋禮佛二十餘年，其所信仰，老而彌篤，人嘗謂先妣清素賢貞之操，險難不足累其心者，蓋得力於釋氏爲多。先妣於楞嚴，維摩，金剛，觀音諸經，皆能背誦注釋，尤

復深明宗派。中正回里時，先妣必爲之諄諄講解，教授精詳。近年來中正嘗治宋儒性理家言，而略究於佛學者，實先妣之所感化也。

先妣素性慈悲，凡遇鄉里有孤貧無告者，莫不周濟而體恤之。其於親屬之遊惰廢業而來告貸者，則嚴詞峻拒，不稍假借，尤關心地方公益，環武嶺二十里內外之橋梁路亭，其十之八九，皆爲先妣之所創建，迄臥病中，尙出鉅資捐助方橋之公益醫院，倡辦百丈沙之慈雲亭及武嶺之茶亭，臨終惟命以遺產之半，自辦義務學校，以教育鄉里子弟之力不足以求學者，其對於社會事業之盡力，蓋如是也。

先妣自幼卽以智慧稱於里閈，課讀女紅，他姊妹均弗及。故外王父母鍾愛特甚，其來歸告先考也，乃繼先妣徐孫兩太夫人之後。徐太夫人生吾姊瑞春與兄錫侯，先妣教誨鞠育，視之無異已生，婚嫁之事，一身任之。自產中正後三年，而瑞蓮妹生，又三年而生三妹瑞菊。菊妹不幸而夭亡，弟瑞青則又後菊妹三年生，其居吾弟兄行爲最末，而天賦殊姿，兄輩均莫能及，以故先妣愛之尤篤。先考旣棄養，先妣爲吾弟兄三人析產，以兄爲前母所生，獨厚予之。分爨未及二年，而瑞青弟殤，先妣悲痛深至，精神與軀體因之乃大衰耗，而其期望中正自立之心，亦於是益切矣。

嗟夫！中正自九歲失怙，至今已二十有六年，其兢兢不致殞越，與胞兄錫侯幸得不爲

當世賢人君子所棄，皆先妣謹嚴之教所賜也。

嗚呼！吾先妣經三十六年之患難，茹苦飲痛，不辭勞瘁者，蓋者爲其不孝之子欲期其有所成立，而中正不肖，既不能立德樹業，以慰先妣之心，又未克修定省之職，順承色笑，以博老人一日之歡，致先妣衰暮殘軀，病切肺腑，十有餘年，近復以其心臟虛弱之症，抑鬱浮沉，二月於茲，竟於十年六月十四日辰刻，棄不孝輩而長逝！嗚呼！哀哉！不孝如中正，滔天罪孽，百身莫贖，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謹述懿德，不能萬一。中華民國十年，孤哀子蔣中正泣述。

六月廿五日

### 慈 菴 記

歲次癸丑，吾兄錫侯與中正，旣安葬先考，肅菴公於縣北之桃坑，時先慈王太夫人健在，諄屬吾兄與中正曰：『余百年後，不必因襲俗禮同穴，以余墓之土事，重驚爾父之靈，當爲余營別墳！』每中正歸省，無不以此見責，且自置墓碑，以示其意志之堅決。易簣時，又以是爲遺囑於吾兄弟二人者。中正旣未能盡色養於生前，復何敢違先人治命，滋厥咎戾，因於辛酉歲，卜吉魚鱗岙中壠，爲先慈安窀穸。

嗚呼！四明屏列，望之巍然，而母儀靈範，已可仰而不可接矣！浙瀝瀟颯，泫然泣

然，令人入於耳而不忍聞者，其惟墓前潺潺之澗流，而堂上之梵聲，庭前之徵音，則邈然不可復聞，永懷鞠育，昊天罔極，觸景傷心，徒令孤衷增陟屺之感已！

循兆域而東，有蹊介然，可達白崖西祠廟，蜿蜒陂陀，曲折如羊腸，躡足下，行可百餘武，勢忽坦夷，仰瞻塋墓，翠如也，用復闢地二畝，鳩工築墓廬三椽。吾兄錫侯董其事，姑壻式倉宋先生襄成之。

癸亥冬月工竣，值先慈六秩誕辰，中正適於是日自西歐倦游歸，展墓畢，因得升堂盡禮，以告服闋。翌日，乃奉曾祖祈增公以下至季弟周傳之神主於堂之中，標額曰慈菴，以成先慈建菴供佛未竟之志，而又配祀先考肅菴公，權合古人祔廟之義也。

中正幼秉懿訓，長勞倚闈，曾幾何時，星沈露冷，從此白雲孤菴，但有悽望心惻而已！嗚呼，悲夫！

中華民國十一年冬日，蔣中正謹記。

## 武嶺樂亭記

武嶺突起於剡溪九曲之口，獨立於四明羣峯之表，作中流之砥柱，爲萬山所景仰，不偏不倚，望之巋然！其獨以武嶺名者，殆取義於武德，即其地以况其所居之人耶？

嶺之上古木參天，危崖聳立，其下有淡流水瀠洄，游魚可數，牧童漁父，徜徉其間，

樂且無窮。其幽靜雅媚之景象，竊歎世外桃源，無事他求矣。而隔溪之綠竹，與嶺上之蒼松，倒影水心，澄澈皎潔，無異寫真，其有歲寒君子之逸致乎！舊有榭閣，名曰文昌，規撫狹陋，無足以資游矚者。

甲子春，余還里掃墓，見其楹棟欹斜，行將就圮，乃勘地繪圖，亟思有以改造之。吾兄錫侯，欣然贊焉，爰董其事，命匠鳩工，建亭三楹。落成之日，屬余名之。

余以其位在山水之間，凡遠方同志來游者，莫不徘徊依戀而不忍舍，蓋無間乎仁與智，皆有樂於此也，乃以名之曰樂亭。甚願吾鄉同志，朝夕游樂，顧其名而思其義，因觀感而有所興起，卓然以自立也，庶不負今日改造斯亭區區之意也夫！民國十四年九月，蔣中正記於廣州黃埔軍官學校。

## 亡弟瑞青哀狀

亡弟瑞青，諱周傳，年四歲而夭，母哀之甚，欲勿殯命，以周泰長子經國嗣。生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申時，卒於紀元前十四年三月廿三日未時。

哀哉！吾弟弟之生，至今二十有四年矣，如不殯，則成學立業之期不遠，與乃兄以左手可以執干戈，衛家國矣，即不然，亦可以贍家守業，分吾內顧之憂，侍老母，教子

姪，代盡定省之禮，而輕吾教育之責矣。而今何如耶？吾弟後吾八年而生，吾弟之殤，吾僅十一齡，適吾父之服未闋，而吾母痛父之卒，正潛烈時也。

自吾弟殤，吾母椎心號泣，視又死時尤劇，今且憂憤成疾矣。抑自吾弟殤，吾家分崩離析，倣擾不安者，幾十餘年，而吾更孤苦零丁，悽愴荒涼，強顏承歡，憂心忡忡者，亦十有餘年。凡此皆吾弟蚤殤致然，吾弟其有知耶？其無知耶？烏虖！吾弟關係於吾家之重且大如此，而竟死，是亦余之命也乎？每一念及二十年前事，誠兀兀不堪回首者也！

當是時，吾與吾弟並肩而坐，惟見其貌之溫而麗，與其性之靜而澹也。與吾弟攜手而行，唯見吾弟瀟灑逸逸，舉止不苟如成人也。與吾弟嬉笑而遊，唯見吾弟妙言巧歌，奇態異狀，雖羣兒之狡者莫能難，乃兄視之，瞠乎後矣。其見長上也，敬恭如禮，至處儕輩之間，其親愛無忤，尤爲難能。聞母哭父聲，卽趨而之側，婉言謂母曰：「母勿哀！母哭，則兒亦欲哭矣。」母聞其言，哀嘗爲之稍節。

吾課畢歸，弟乃相與怡怡于親側，冀有以解母之憂，先意承志，吾自愧弗及。

乃弟之病，始於感冒，而終於喘急，起落浮沈，遷延不定者，約二旬，初不甚劇，宜若可瘳，如天不處吾以逆境，則吾弟或不殤今竟殤，是豈非余之命也乎？

一日，弟病稍瘥，忽強步而出，坐待於門闌，見乃兄，嘻嘻來迎，是時，吾弟病容蒼

白，體貌憔悴，吾已竊訝其疾之深，自此竟未起，而再與乃兄遊矣。

當弟病劇之夕，寒燈孤影，倍極淒涼，吾母悲而泣下，弟乃執母手，拭母淚而告曰：「兒無甚病，必能起。母勿過憂，過憂則母亦將自病矣。」

吾母視弟病時，不眠者數晝夜。吾弟慰之曰：「母倦矣！請安眠，切勿憂！」吾弟慰藉吾母之言，類如是。吾母至今猶人淚道之。烏虖！吾弟之所爲慰藉吾母者，以不樂使吾母痛，孰知其更使吾母不能不痛，尤使吾母痛之畢生而未嘗稍忘，此亦天性之發，不容已者也。不見吾弟者，幾疑吾言爲妄，以其言行成人者，猶若弗及，而況於不盈四歲之髫齡乎？不知造化者有意弄人，特賦幼殤以殊資，而使其所親，哀悼憐怛，至不能已，亦云酷矣！

弟殤之日吾母殮之如成人，明日葬於石蟠吞祖塋之左百餘武。

己未歲，吾母爲配王氏女合葬之，且爲之立嗣，以誌不忘。

今吾有二子，以母命長孫經國爲吾弟後，然吾家族規殮者勿能傳，吾於此既不能遽破族規，以貽來者之口實，而又不忍重違母命以傷骨肉之至情，不獲已，仍以長子經國嗣之，并以此狀載諸族譜，表之墓碣，以爲吾弟一線之延。

世世子孫，讀斯文者，知吾母與吾今日哀其子若弟之苦心，庶奉吾弟祭祀永永弗替，

則吾二十年來耿耿難忘之隱衷，至是或可稍舒矣！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晚，胞兄中正，  
哭述於油頭軍次。

